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知高斯”)25%股权,此交易标的挂牌底价为17,195.95万元。

● 因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能确定,暂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最终交易能否成交、受让方及成交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对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及目的

为聚焦钨钼、稀土及能源新材料核心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爱知高斯25%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为推进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兴”)和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兴”),以202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爱知高斯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爱知高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7,338.00万元(人民币,下同)。按照转让价款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的原则,目标股权挂牌底价确定为17,195.95万元。上述挂牌拟通过公开网络竞价、价高者得。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和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能确定,暂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或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补充履行决策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审议的相关交易属于公开挂牌交易,交易对方(受让方)尚不能确定。受让方需具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规定的竞买人资格条件。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爱知高斯25%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出售资产”。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76742410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SHINOBU KATO(加藤忍)

注册资本:3,520万美元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25%,爱知电机株式会社持股75%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尖浦路85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无刷化微特电机、新能源车辅空调压缩机电机、新能源车辆驱动电机、新能源车辆电动水泵电机等同类产品及关联零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变频器以及关联零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标的的运营情况

爱知高斯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研发与制造,涵盖EV电动空调马达、大型车辆用马达及EV驱动马达等产品。

(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941.81	64,005.27
负债合额	37,618.06	34,795.40
净资产	27,323.76	29,209.87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44,687.73	47,014.79
净利润	-1,930.09	2,942.35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880	25%
2	爱知电机株式会社	2,640	75%
合计		3,520	100%

爱知电机株式会社已出具书面文件就公司拟转让的目标股权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福建中兴出具的《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5)第ANB12070号),资产评估情况和评估结果如下:

1. 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3. 评估对象:爱知高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 评估范围:经华兴审计基础上爱知高斯申报的其于2025年3月31日的资产及负债。
5. 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6. 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市场法基于评估基准日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直接体现市场参与者对企业的认可程度,市场价格反映了较全面的有用信息,市场法能更直观地反映企业的当前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爱知高斯经华兴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28,817.85万元,在满足报告中所述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值为67,338.00万元,增值38,520.15万元,增值率133.67%。
7. 评估报告备案情况:本次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通过福建省国资委备案(评备[2026]10号)。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根据爱知高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算,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爱知高斯25%股权的评估值为16,834.50万元。

五、交易方案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公司所持爱知高斯25%股权。

(二)交易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在交易中心公开进行,采用密封报价、价高者得、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方式竞价。

(三)挂牌底价

依据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目标股权评估价值为16,834.50万元,按照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的原则,本次股权转让挂牌底价确定为17,195.95万元。

(四)主要支付条款

受让方前期向交易中心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直接无息转为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受让方支付转让总价款时,在其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抵作等额转让价款。

除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本次股权转让部分价款外,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

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双方签章的《股权转让合同》和《交割完毕反馈函》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无息支付给公司。若受让方未能依约向公司提供《交割完毕反馈函》,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公司提供的已办妥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毕的证明,在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五)过渡期间损益处理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止,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爱知高斯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受让方按照其让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目标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2. 职工安置

本次目标股权转让仅涉及目标公司的股东变化,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不改变目标公司现有职工的劳动关系。

(七)违约责任

违约方需承担违反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受让方逾期付款,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15日,转让方有权解约并没收保证金。转让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配合过户,每日按交易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受让方及标的公司逾期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含董事、高管变更),每日按逾期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若付款后一个月仍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事宜,交易中心可向转让方划转股权转让价款。

(八)合同生效条款

合同由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对参股投资进行的优化调整,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因此最终能否成交及交易价格尚不能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确定,目前暂无法预估。

七、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根据上述转让方案确认具体协议内容、决定具体挂牌事宜、签署有关协议和交易文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若本次挂牌转让在交易中心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处置。

八、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能否成交、受让方及成交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收购圆兴(厦门)精密工具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鹭”)拟出资10,437万元(人民币,下同)收购自然人龚兴、姚爱萍合计持有的圆兴(厦门)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兴公司”)70%股权(其中龚兴转让25%,姚爱萍转让45%)。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可能因宏观经济、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等因素,经营成效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未最终完成,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切削工具产品多元化战略布局,提升高性能丝锥刀具研发制备能力,强化切削工具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拟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收购自然人龚兴、姚爱萍合计持有的圆兴公司70%股权(其中龚兴转让25%,姚爱萍转让45%)。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金鹭将持有圆兴公司7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圆兴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兴”)出具的《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圆兴(厦门)精密工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5)第AQR1204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圆兴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为7,888.52万元,评估值为14,910.00万元,增值7,021.48万元,增值率89.01%。本次交易价格拟以前述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圆兴公司70%股权转让价款为10,437万元。该评估结果已通过上级国资主管单位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

(二)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2026年3月24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龚兴,男,持有圆兴公司55%股权,任董事兼总经理,分管技术研发;姚爱萍,女,持有圆兴公司45%股权,分管营销,与龚兴系夫妻关系。两人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龚兴、姚爱萍与公司及权属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或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系龚兴持有的圆兴公司25%股权和姚爱萍持有的圆兴公司45%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资产”。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圆兴(厦门)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798061 24X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龚兴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要股东:龚兴持股55%,姚爱萍持股45%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坑坪路14号101室、201室、301室、401室、5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标的的运营情况

圆兴公司主营业务为挤压丝锥和切削丝锥等精密螺纹刀具的生产与销售。产品定位中高端,广泛应用于航空、汽车、医疗、3C、5G通讯及风电等领域。圆兴公司总部位于厦门,在大连、无锡、东莞、重庆设有四个办事处,主要承担市场开拓、技术服务和仓储功能。

(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圆兴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04.48	9,956.31
负债总额	1,217.39	2,133.92
净资产	9,187.09	7,822.39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5,511.10	5,004.78
净利润	1,170.53	950.82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标的公司估值、定价情况

(一)圆兴公司的评估情况

根据福建中兴出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情况和评估结果如下:

1.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 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3. 评估对象:圆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 评估范围: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圆兴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
5.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6.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从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管理者的综合运营能力,圆兴公司已经营发展多年,其经营管理与资本结果较为成熟稳定,未来收益及风险的可预测性较强,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真实地反映企业的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圆兴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7,888.52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在满足报告中所述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值为14,910.00万元,增值7,021.48万元,增值率89.01%。
7. 评估报告备案情况:按照国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涉及的评估报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通过福建省国资委备案(评备(2026)8号)。

(二)圆兴公司的交易对价及方案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将以协议方式进行受让。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圆兴公司7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10,437.00万元(含税)。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通过的基准日圆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1. 转让方:龚兴、姚爱萍
2. 受让方: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3. 目标公司:圆兴(厦门)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圆兴公司70%股权(即:龚兴持有的圆兴公司25%股权、姚爱萍持有的圆兴公司45%股权)。

(三)转让价款

各方确认以经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通过的基准日圆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依据,最终确定圆兴公司目标股权作价10,437.00万元,厦门金鹭应分别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1	龚兴	25	3,727.50
2	姚爱萍	45	6,709.50
合计		70	10,437.00

若出现超额债务、未披露债务或财产价值贬损,厦门金鹭有权直接调减转让价款或从应付任意转让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四)支付安排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厦门金鹭于协议正式签署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30%股权转让价款,即3,131.10万元。其中,向龚兴支付1,118.25万元;向姚爱萍支付2,012.85万元。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厦门金鹭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七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即5,218.5万元。其中,向龚兴支付1,863.75万元;向姚爱萍支付3,354.75万元。

(a)目标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厦门金鹭已被登记为股东;

(b)交割审计完成且各方对审计结果书面确认,交割审计报告正式出具。。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完成协议约定的所有交易前置事项并经厦门金鹭书面确认后七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20%股权转让价款,即2,087.40万元。其中,向龚兴支付745.50万元;向姚爱萍支付1,341.90万元。

(五)圆兴公司债权债务情况

截至交割日(完成股权转让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下同)圆兴公司的特定债权(包括对转让方个人的债权、逾期应收账款及关联方厦门圆兴商贸有限公司所欠款项,转让方承诺于交割日前促使相关债务方全额清偿。

转让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负责促成圆兴公司全部清偿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入的贷款余额,并无责解除贷款合同。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2025年3月31日次日至交割日)损益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若过渡期产生盈利,则留存在圆兴公司;若过渡期产生亏损,则由原股东按交易前持股比例承担,厦门金鹭在支付第二期款项时予以扣减。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

转让方承诺,圆兴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三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749万元。该扣非净利润应以厦门金鹭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若未达标,龚兴应在前述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圆兴公司金额补偿差额。

(八)担保措施

为保证转让方依协议全面履行其义务和责任(合称“主债务”),转让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3年之日止;龚兴将剩余30%股权质押给厦门金鹭,作为各转让方履行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担保,质押期限为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满6年;厦门金鹭有权从圆兴公司应付龚兴分红款中直接扣划等额款项以偿付转让方应向圆兴公司或厦门金鹭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或其他应付款项。

(九)核心人员留任与竞业限制

转让方需尽最大努力确保核心人员在交割后留任至少3年。创始人龚兴承诺自交割日起继续在圆兴公司留任不少于60个月。

转让方承诺,在股权转让后,其本人及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圆兴公司及厦门金鹭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不得招揽圆兴公司的在职或离职员工。龚兴在最短合作期五年内未经厦门金鹭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圆兴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十)收购后的人员及管理安排

收购完成后,圆兴公司将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厦门金鹭推荐2名,龚兴推荐1名,董事长由厦门金鹭推荐。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厦门金鹭推荐,董事会聘任。

圆兴公司原管理人员及员工将根据新的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核心技术与管理人员将按前述约定保留,以维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

(十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及合理费用。

转让方违反不竞争及不招揽承诺的,支付对应股权转让价款15%的违约金,且每日按0.05%支付额外违约金。转让方违反其他义务每日按对应股权转让价款0.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30日,厦门金鹭可终止协议并要求支付对应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厦门金鹭逾期付款,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30日,转让方可终止协议并要求支付对应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十二)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即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助于厦门金鹭快速增强丝锥刀具产品(用于高效螺纹加工)研发生产制造能力,提升切削工具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次收购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圆兴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圆兴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重大不良影响。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未最终完成,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环境、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积极防范和应对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4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2026年度与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2026年度与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2026年度与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2026年度与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朱浩淼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2026年度与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钟可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情况

前述议案已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关于2026年度与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2026年度与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2026年度与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2026年度与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朱浩淼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2026年度与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计委员会表决情况

前述议案均已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本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批准。在股东会表决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情况

因公司新任高管在其他单位兼任董事、高管等原因,公司关联方相应增加,同时公司拟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相应调整。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权属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稀土”)、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稀土”)、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福建”)、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稀土研究所”)、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泰绿能”)等发生销售产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租出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涉及调整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原预计金额	调整后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
提供劳务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0	10
提供劳务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0	10
提供劳务	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0	10
租出资产		0	50
销售产品、商品		0	50
提供劳务	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	0	10
接受劳务		0	150
提供劳务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50

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原预计金额为399,316万元,本次调整后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400,256万元,较此前预计金额增加940万元。调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原预计金额	调整后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占同类业务比例(%)	调整额度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	70,000	70,000	1.5660	0
	其中: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55,000	55,000	1.2304	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	130,000	130,000	2.9083	0
	其中:				
	1.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0.7830	0
	2.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2.0134	0
	小计	200,000	200,000	4.4743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	70,000	70,000	1.2891	0
	其中: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1050	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	110,000	110,000	2.0258	0
	其中:				
	1.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1050	0
	2.成都长城钨钼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0	0.2762	0
	3.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0.2210	0
	4.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8,000	8,000	0.1473	0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500	500	0.0092	0
	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	0	50	0.0009	50
	小计	180,500	180,550	3.3250	5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	1,600	1,600	0.0236	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	1,500	1,500	0.0276	0
	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	10	30	0.0006	20
	其中:				
	1.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0	10	0.0002	10
	2.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0	10	0.0002	10
	厦门株洲丰科技有限公司	50	50	0.0009	0
	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1	1	0.00002	0
	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0	10	0.0002	10
	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	0	10	0.0002	10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50	0.0120	650
	小计	3,161	3,851	0.0709	69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	15,000	15,000	0.3356	0
	其中: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2237	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	350	350	0.0078	0
	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	0	150	0.0034	150
	小计	15,350	15,500	0.3468	150
租出资产	厦门株洲丰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0	0.0055	0
	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5	5	0.0001	0
	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0	50	0.0009	50
	小计	305	355	0.0065	50
合计		399,316	400,256		940

注:

1.上述数据均为含税数(采购暂估除外)。

2.上述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并允许公司及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在与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的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介绍

(一)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曾新平先生担任龙岩稀土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龙岩稀土为公司的关联企业。龙岩稀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694363526 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以和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9月9日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腾南路15号珠江大厦2301室

主要股东: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持股51%

经营范围:稀土单一及混合氧化物、稀土矿物盐、稀土金属、稀土矿山、稀土加工生产的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矿山机械设备的销售;矿产品的分析与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9,358.06万元、负债总额2,552.67万元,净资产16,805.39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444.87万元、净利润528.98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0,803.50万元、负债总额1,965.24万元,净资产18,838.26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8,747.76万元、净利润2,032.87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曾新平先生担任三明稀土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三明稀土为公司的关联企业。三明稀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593498800 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以和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8日

主要股东: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持股51%

住所:三明经济开发区吉口新兴产业园管委会办公楼102室

经营范围:稀土项目投资;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5.64万元、负债总额4,225.26万元,净资产-4,089.62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39.9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1.30万元、负债总额4,358.16万元,净资产-4,256.86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7.24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三)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曾新平先生担任中稀福建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中稀福建为公司的关联企业。中稀福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D9CUJA93W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竹兴

注册资本:4,83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8日

主要股东: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0021%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双狮西路86号1104-11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磁性材料生产;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9,087.33万元、负债总额13,572.69万元,净资产5,514.63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507.65万元、净利润684.63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9,276.74万元、负债总额13,677.23万元,净资产5,599.51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512.51万元、净利润5.05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四)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

公司独立董事朱浩淼先生担任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的主要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认定稀土研究所为公司的关联企业。稀土研究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200058381950W

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张云

开办资金: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3月30日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兑山西路258号

举办单位: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稀土功能材料的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及技术服务、咨询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9,605.39万元、负债总额3,027.80万元,净资产36,577.59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244.50万元、净利润1,697.42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9,495.90万元、负债总额3,092.61万元,净资产36,403.30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362.22万元、净利润806.67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五)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钟可祥先生担任嘉泰绿能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认定嘉泰绿能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嘉泰绿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